

COVID-19疫情現況及因應作為—— 居家檢疫者關懷及失聯協尋

簡報單位：內政部民政司

簡報時間：110年1月28日

壹、強化居家檢疫者關懷作業

1. 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協同地方民政局處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村里幹事等，自109.1.23起配合辦理居家檢疫工作，截至110.1.27止，居家檢疫者累計人數達52萬4,951人，落實居家檢疫工作有效防止社區傳染(居家檢疫者轉確診個案累計366人)
2. 配合109.12.1秋冬專案實施，強化掌握居家檢疫者行蹤，當日入境且14時前派案者，督導地方致電個案確認行蹤。
3. 配合在家中居家檢疫須1人1戶之措施，關懷時加強注意是否符合規定。

秋冬防疫專案-社區防疫

2020/12/1起

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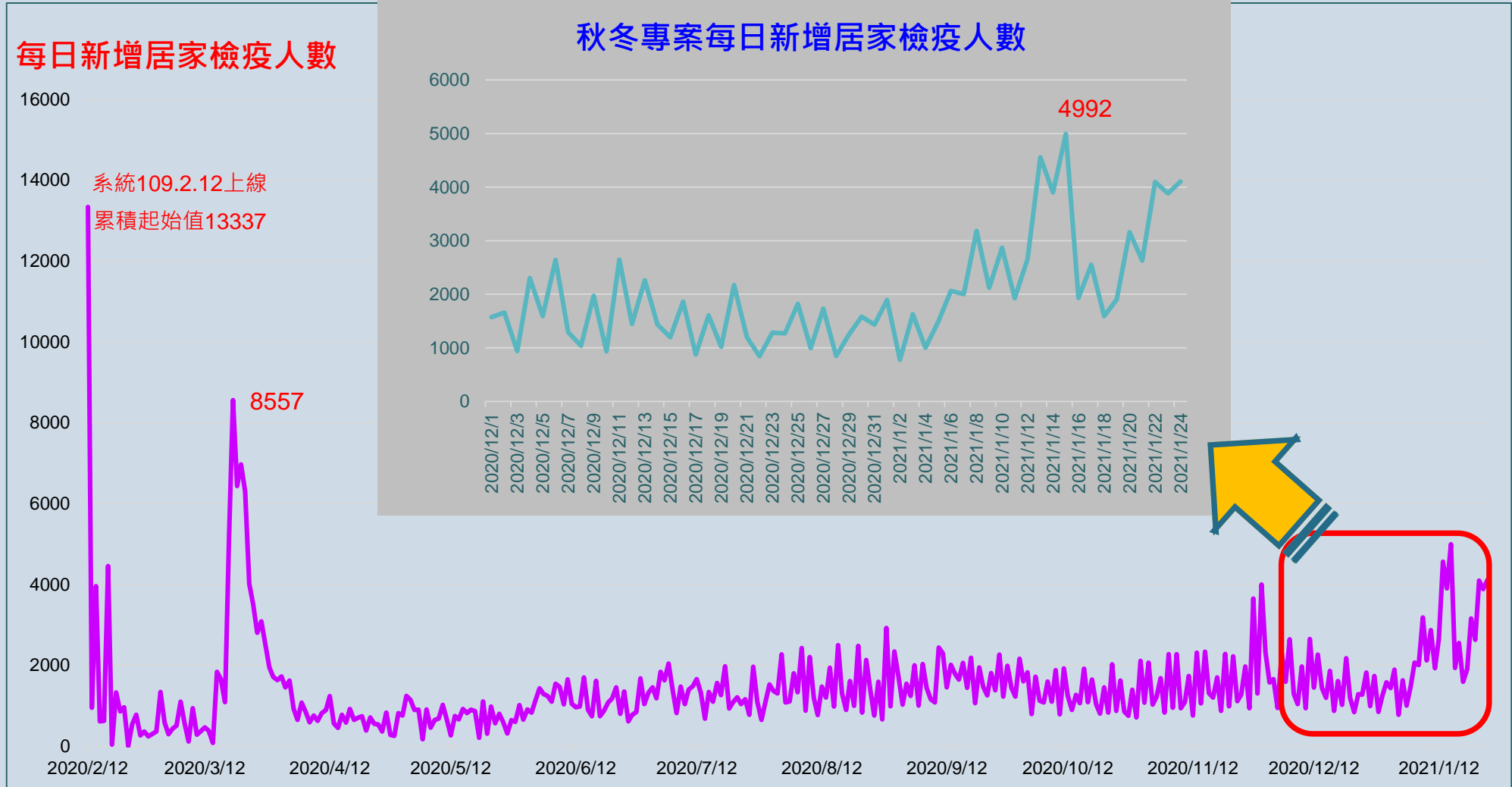
❖ 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治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

❖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

壹、強化居家檢疫者關懷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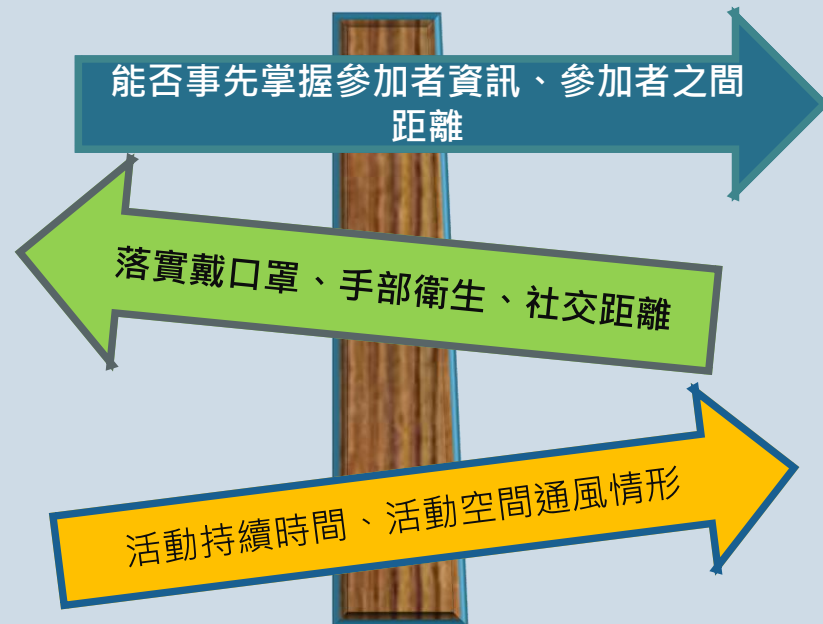
- 秋冬專案自109.12.1實施，截至110.1.27止入境居家檢疫，共11萬6,563人，關懷中4萬1,702人，業督導地方民政、外事警察等單位落實關懷追蹤作業。
- 另針對部桃事件確診者接觸匡列進行居家隔離案件，內政部全力動員民政、警政體系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迅速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對於失聯者比照重大刑案最高規格啟動協尋。

壹、強化居家檢疫者關懷作業



貳、宗教活動防疫配合措施

- 配合部桃專案及強化防疫工作，本部110.1.13函請地方政府、宗教團體，加強落實公眾集會指引，無法落實則建議取消相關宗教活動，避免群聚。已有20餘大型宗教團體自主表達配合防疫措施，已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- 為感謝宗教團體自主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本部再於1.25致函表達謝意，並請其持續強化防疫措施。



參、加強居家檢疫(隔離)者協尋



協尋居家隔離失聯者

即時協尋、立即回報

- 接獲衛生福利部(疾病管制署)提供失聯名單後，由本部警政署轉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**以重大刑案規格辦理協尋**，並立即回報協尋情形，避免造成防疫破口。



協尋居家檢疫失聯者

即時協尋、立即回報

- 接獲內政部(民政司)提供失聯名單後，由本部警政署轉各該地方政府警察局**以重大刑案規格辦理協尋**，並立即回報協尋情形，避免造成防疫破口。